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上字第145號

被上訴人 周嘉美

訴訟代理人 涂惠民律師

上列被上訴人因與上訴人楊隆榮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4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僅於本訴及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時，反訴始不另徵收裁判費。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主張其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0○段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8190分之212）及其上同小段51784建號建物即門牌同區前港街58巷1弄1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與坐落基地合稱系爭房地）遭被上訴人無權占用，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及給付不當得利，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反訴主張：(一)兩造就系爭房地所為買賣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且係其為脫免賠償責任所為，而背於善良風俗，均為無效，爰依民法第113條、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先位聲明：求為命上訴人塗銷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如認兩造就系爭房地所為買賣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非無效，其業已終止系爭房地借用上訴人名義登記之借名登記契約，爰依民法第179條類推適用同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備位聲明：求為命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二)又上訴人將系爭房地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10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第三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泰銀行），以擔保其對華泰銀行之個人貸款，先位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備位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類推適用同法第544條規定，聲明求為命上訴人向華泰銀行清償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全部抵押債權金

01 額，及塗銷該抵押權登記。上訴人於第一審本訴主張之訴訟  
02 標的與被上訴人之反訴訴訟標的係二人各自主張所有系爭房  
03 地所有權之法律關係，二者所有權當事人不同，訴訟標的並  
04 不相同，本訴與反訴應分別徵收裁判費。

05 二、原法院依職權查詢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認與系爭房地  
06 相近路段、建物類型及面積之房地交易單價每平方公尺約14  
07 萬9000元，是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1393萬8950元  
08 （計算式：14萬9000元×（79.78+13.77）平方公尺=1393  
09 萬8950元，見本院卷第50頁），則上開一、（一）先位之訴請求  
10 塗銷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標的價額為1393萬8950元，  
11 而備位之訴請求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標的價額亦  
12 為1393萬8950元，二者相互競合選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13 之2第1項規定，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393萬8950元定其訴  
14 訟標的價額；至上開一、（二）請求上訴人清償系爭抵押權所擔  
15 保之全部抵押債權金額，及塗銷該抵押權登記之價額，應依  
16 登記之擔保債權額即1104萬元定之，惟上開一、（二）與一、（一）  
17 所示聲明請求之經濟目的同一，其訴訟目的均係使被上訴人  
18 回復系爭房地所有權之完整性，該抵押權依其訴訟性質應涵  
19 攝於被上訴人就系爭房地所有之利益在內，故訴訟標的價額  
20 應以系爭房地交易價額為準，不併算其價額，故被上訴人之  
21 反訴訴訟標的價額為1393萬8950元，應徵第一審反訴裁判費  
22 為13萬4672元，其僅繳納1000元、6萬2875元（見原審卷一  
23 第10頁、卷二第4頁），尚應補繳7萬0797元。茲限被上訴人  
24 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即駁回其  
25 反訴，特此裁定。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7 民事第十六庭

28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3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01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2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陳奕仔